

证券代码:689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投资建设A1栋厂房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即公司总部内部的部分区域,地上建筑面积46,204.3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28层。公司与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启动投资建设A1栋厂房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9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投资建设A1栋厂房
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作为发包人就公司A1栋厂房与承包人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建筑面积为46,204.3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28层。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开具履约保函(合同总价款的10%);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以承包人以自有资质办妥合同标的施工许可证为必要生效条件。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5.风险提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A1栋厂房中的1-12层,面积为20,566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13-28层,面积为24,649.32平方米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可能存在延迟取得或不能取得13-28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需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启动投资建设“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主要用于公司的经营办公及与公司上下游相关产业的科技化场所。拟投资建设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即公司总部内部的部分区域,拟地上建筑面积为46,204.3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28层。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建设”)签署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证书号为第06000008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A1栋厂房中的1-12层,面积为20,566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13-28层,面积为24,649.32平方米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投资建设A1栋厂房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项目名称: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

(2)工程内容及规模:地上建筑面积46,204.3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28层。

(3)工程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4)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土建工程(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防水、墙体抹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等

(5)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4,000,000.00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承包人: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7334271X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许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6月1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龙产业大道1号

(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安装;土石方推填;玻璃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宋敬持股80%,许东持股20%

(11)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号:D244137371);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号:D344068393)。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330,240.00
净利润	43,494.00
总资产	71,193,304.04
净资产	17,393,763.74

旭东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旭东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事宜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旭东建设不存在产权、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A1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亿肆仟佰万元整(¥74,000,000.00元)(其中第1-12层总价为人民币31,714,286.71元,含9%增值税及人工费;另外第13-28层总价为人民币42,286,714.29元,含9%增值税及人工费。)

3.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执行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

4.合同标的第1-12层部分已取得规划许可证,签订合同后即办理相关证件,办理完成后立即施工;13层以上部分的证件已在办理中,待证件齐全后再由承包人即办理相关证件后施工。

5.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

6.履行地点:广州市

7.履行方式:由旭东建设作为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所规定的厂房A1栋地上部分全部施工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7日。

计划完工并交楼日期:2021年6月30日

完成验收并交付日期:2021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天。

9.合同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8月17日

合同签署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承包人已开具履约保函(合同总价款的10%),开具保函的银行由发包人指定;

(2)发包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3)合同以承包人以自有资质办妥合同标的施工许可证为必要生效条件。如承包人在两内无法获取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另行与他方签署总承包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已开展的工作发包人进行任何费用支付。

10.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向发包入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A1栋厂房承包人,合同所涉工程的最终建成,将使公司拥有更加完善的经营办公场所,在项目研发、业务拓展、人员配备等方面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公司投资建设A1栋厂房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分期投入,公司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能力分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承包方旭东建设目前已具备履约所必需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和能力,旭东建设将于合同签订后,向公司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经查询,旭东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履约风险较小。

(二)风险分析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公司将加强项目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此外,公司亦聘请全过程工程招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等专业机构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前管控,确保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A1栋厂房中的1-12层,面积为20,566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13-28层,面积为24,649.32平方米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可能存在延迟取得或不能取得13-28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风险。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9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便于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和交流,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020-3281186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ztqz@jtbiofil.com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邮编:511356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5 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7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A股票。

1.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金融机构借款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首次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范围内及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实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累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8,14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25%,最高成交价4.66元/股,最低成交价3.86元/股,成交总金额600,540,188.9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上市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4.由于公司已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报2020-08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九州通SCP004,代码:012000381),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2.88%,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2月17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20年8月14日。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7,081,967.2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操作付息债券持有人。

二、2020年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20年,公司已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规模(人民币)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1	6亿元	2020年1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2	6亿元	2020年1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3	6亿元	2020年1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4	6亿元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已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9
 ●优先股简称:九州优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1,200万股
 ●计息起始日:2020年7月17日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20年8月21日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概况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非公开发行”。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期发行优先股总额为1,2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

5. 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限售期:无

7. 信用评级:无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 信息披露: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1.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1.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3.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4.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8.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1.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4.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6.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8.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9.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3.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4.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8.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1.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3.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4. 募集资金到位: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5. 募集资金